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88009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聚优街
J U Y O U J I E

申 请 人 郭丽云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西美新村北十五街4号

代理机构 福州蓝色海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卫生消毒剂；医用药物；中药材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营养品；兽医用药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卫生巾；宠物尿布